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15年度第111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 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115 年 10 月 06 日

發文字號：115 年度台金北繼字第 111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5 年度第 11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126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115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115年10月06日起至116年01月07日止，共3個月。
-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115年12月24日起至116年01月07日 上午10時00分開啟信箱止。
-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6年01月07日 上午 11時00分正於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1時00分同地點開標。
-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00號10樓）（電話：(02)8771-1168轉2133）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115年12月24日起至116年01月07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臺北敦南郵局108-159號郵政信箱）。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標售土地得否申請建築使用（如：是否為法定空地等），應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查證並依建築法規評估，委託機關及標售機構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新北市之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

開發行為涉及有行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32條、第55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116年03月29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芝區舊小基隆段八連溪小段 0082-0002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紫微二段 051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8.00(1/10)	150.62(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9,600	129,53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江順德(持分 1/10)	曾得綠(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江順德。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曾得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0505-0000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066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021.01(344/151200)	1576.17(1/7)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7,373	270,20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2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斌(持分 344/151200)	林斌(持分 1/7)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0672-0000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067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94.18(344/151200)	5500.05(344/1512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598	18,77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斌(持分 344/151200)	林斌(持分 344/1512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0678-0000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068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906.87(344/151200)	3145.15(344/1512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3,571	28,62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斌(持分 344/151200)	林斌(持分 344/1512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0700-0000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070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90.40(344/151200)	4341.40(344/1512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9,024	14,81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斌(持分 344/151200)	林斌(持分 344/1512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0710-0000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073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461.60(344/151200)	2263.00(344/1512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36,686	20,59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4,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斌(持分 344/151200)	林斌(持分 344/1512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0736-0000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074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44.10(344/151200)	618.98(344/1512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024	16,75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斌(持分 344/151200)	林斌(持分 344/1512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0757-0000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077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31.06(344/151200)	1117.82(344/1512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8,745	10,17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斌(持分 344/151200)	林斌(持分 344/1512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0821-0000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087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180.74(344/151200)	2181.18(344/1512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8,047	54,09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斌(持分 344/151200)	林斌(持分 344/1512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0912-0000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114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37.28(344/151200)	11164.28(40/176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8,203	37,97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斌(持分 344/151200)	林斌(持分 40/176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峽區溪南段 1162-0000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福德坑段 031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36.59(344/151200)	1882.00(12537/87743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5,357	26,89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斌(持分 344/151200)	陳汪少花(持分 12537/87743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汪少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峽區福德坑段 0319-0000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福德坑段 032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43.00(12537/877434)	999.00(1/7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26,333	13,87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汪少花(持分 12537/877434)	陳汪少花(持分 1/7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汪少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汪少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峽區福德坑段 0921-0000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福德坑段 0921-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3734.00(12537/877434)	16699.00(12537/87743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1,339,295	238,6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34,000	2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汪少花(持分 12537/877434)	陳汪少花(持分 12537/87743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汪少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汪少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峽區福德坑段 1007-0000 地號	新北市三峽區福德坑段 101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29.00(1/72)	887.00(1/7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46,056	12,31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汪少花(持分 1/72)	陳汪少花(持分 1/7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汪少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汪少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土城區永豐段 0607-0000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 015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62.05(1/300)	1600.00(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森林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551	130,13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李寶珠(持分 1/300)	陳榮富(持分 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李寶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榮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北峰段 0037-0000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東山段 071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236.11(36/400)	921.73(5/1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01,875	138,26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1,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春松(持分 36/400)	謝寶(持分 5/1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謝春松。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謝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6)，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地上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10、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汐止區東山段 0832-0000 地號	新北市坪林區新昇段 050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2.00(1/2)	1596.50(195/1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保安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45,100	124,52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謝寶(持分 1/2)	林鶴年(持分 195/1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謝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鶴年。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段 0119-0000 地號	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段 0300-001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1.00(1/16)	4.00(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行水區
標售底價(元)	2,202,313	52,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21,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泰煌(持分 1/16)	洪王金線(持分 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泰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上有查封之未登記建物 1 棟(建號 3796)，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洪王金線。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林口區湖北段 0215-0000 地號	新北市林口區湖北段 022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94.47(1/900)	2507.28(1/9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2,077	25,35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楊美秀(持分 1/900)	周楊美秀(持分 1/9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周楊美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周楊美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林口區湖北段 0248-0000 地號	新北市林口區湖北段 051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78.70(1/900)	564.73(1/9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農業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0,907	15,49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楊美秀(持分 1/900)	周楊美秀(持分 1/9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周楊美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周楊美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6)，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林口區湖北段 0551-0000 地號	新北市林口區湖北段 061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25.33(1/900)	2332.12(1/9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9,906	64,00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楊美秀(持分 1/900)	周楊美秀(持分 1/9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周楊美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周楊美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林口區湖北段 0614-0000 地號	新北市林口區湖北段 061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39.53(1/900)	2127.18(1/9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0,296	58,37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楊美秀(持分 1/900)	周楊美秀(持分 1/9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周楊美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周楊美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林口區湖北段 1142-0000 地號	新北市林口區湖北段 120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54.54(1/900)	621.98(1/9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7,963	17,07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周楊美秀(持分 1/900)	周楊美秀(持分 1/9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周楊美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周楊美秀。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倒照湖小段 0206-0002 地號	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倒照湖小段 0206-00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969.00(1/128)	2969.00(6/9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3,195	18,55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慶漳(持分 1/128)	謝曾珠(持分 6/9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呂慶漳。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謝曾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倒照湖小段 0218-0000 地號	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倒照湖小段 021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777.00(1/224)	3777.00(1/2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6,862	13,48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呂慶漳(持分 1/224)	謝曾珠(持分 1/2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呂慶漳。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謝曾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新莊區四維段 0445-0000 地號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段 052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3.62(4/60)	30.48(1/14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道路用地(全屬為公共設施用地)	乙種工業區
標售底價(元)	1,143,775	11,43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15,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阿知(持分 4/60)	賴義賢(持分 1/14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李阿知。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據新北市城鄉資訊查詢平台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全屬為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賴義賢。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段 0525-0002 地號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段 0538-00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84.47(1/144)	98.12(1/14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附帶條件：除將保留「後村圳紀念碑」之綠地、板橋市金門街 151 巷 17 弄 10 號建築物之住宅區及樹林市慈恩宮、鎮安呂宗教專用區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其餘將採跨區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第二種住宅區 附帶條件：除將保留「後村圳紀念碑」之綠地、板橋市金門街 151 巷 17 弄 10 號建築物之住宅區及樹林市慈恩宮、鎮安呂宗教專用區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其餘將採跨區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標售底價(元)	112,429	18,87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義賢(持分 1/144)	賴義賢(持分 1/14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賴義賢。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賴義賢。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樹林區中華段 0539-0000 地號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087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2.88(1/144)	26.88(32/7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附帶條件：除將保留「後村圳紀念碑」之綠地、板橋市金門街 151 巷 17 弄 10 號建築物之住宅區及樹林市慈恩宮、鎮安呂宗教專用區排除於區段徵收範圍外，其餘將採跨區區段徵收方式開發。	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50,568	134,53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義賢(持分 1/144)	賴宏壤(持分 32/7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賴義賢。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賴宏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505)，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0871-0000 地號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087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92(32/780)	5.86(1/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一種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9,630	44,68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宏壤(持分 32/780)	賴宏壤(持分 1/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賴宏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783)，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賴宏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783)，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0873-0000 地號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087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4.28(32/780)	2.35(32/7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一種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21,730	11,76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3,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宏壤(持分 32/780)	賴宏壤(持分 32/7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賴宏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783)，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賴宏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783)，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1	6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0875-0000 地號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087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7.99(32/780)	85.82(32/7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一種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390,350	429,54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0	4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宏壤(持分 32/780)	賴宏壤(持分 32/7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賴宏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749)，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賴宏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506)，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3	6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0877-0000 地號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087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7.24(32/780)	271.42(32/7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一種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436,647	1,358,49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4,000	13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宏壤(持分 32/780)	賴宏壤(持分 32/7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賴宏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與同段 833、842、855、878 地號同為備內段 1749 建號之建築基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賴宏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與同段 833、842、855、877 地號同為備內段 1749 建號之建築基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5	6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0913-0000 地號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0962-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7.48(32/780)	7.74(32/7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一種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87,695	38,74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9,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宏壤(持分 32/780)	賴宏壤(持分 32/7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賴宏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賴宏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7	6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0964-0001 地號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0979-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41(32/780)	106.39(32/7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一種住宅區	第一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72,124	532,49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000	5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宏壤(持分 32/780)	賴宏壤(持分 32/7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賴宏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賴宏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69	7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樹林區備內段 1032-0000 地號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 0406-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88.71(32/780)	1.00(164/143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一種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446,056	41,74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45,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賴宏壤(持分 32/780)	陳束(持分 164/143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賴宏壤。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陳束。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1	7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0682-0000 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四小段 0731-00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6.00(9/576)	287.00(6/18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科技工業區(B區)(不得作住宅使用)
標售底價(元)	140,094	1,138,43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5,000	1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兩平(持分 9/576)	王永土(持分 6/18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陳兩平。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4 棟(建號 21006 等)，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永土。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3	7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二小段 0009-0000 地號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 044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31(1/1)	88.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第四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2,419,522	39,512,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42,000	3,95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天然(持分 1/1)	林榮基(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天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林榮基。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南分處(99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稽中南丙字第 09932422300 號)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得標人繳清價款後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核發之標售證明辦理產權移轉時，由登記機關逕為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5	7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段二小段 0124-0002 地號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段二小段 0124-000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0.50(3/18)	118.78(2/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附帶條件:於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 部計畫公告實施前,依「第三種一般管 制區」管制))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附帶條件:於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 部計畫公告實施前,依「第三種一般管 制區」管制))
標售底價(元)	12,925	14,51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根本(持分 3/18)	高定(持分 2/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高根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定。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7	7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段二小段 0124-0004 地號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段二小段 0124-000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8.78(3/18)	88.83(2/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附帶條件:於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 部計畫公告實施前,依「第三種一般管 制區」管制))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附帶條件:於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 部計畫公告實施前,依「第三種一般管 制區」管制))
標售底價(元)	21,776	10,85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根本(持分 3/18)	高定(持分 2/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高根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定。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9	8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段二小段 0124-0005 地號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段二小段 0198-000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8.83(3/18)	40.14(2/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附帶條件:於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 部計畫公告實施前,依「第三種一般管 制區」管制))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附帶條件:於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 部計畫公告實施前,依「第三種一般管 制區」管制))
標售底價(元)	16,286	16,94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根本(持分 3/18)	高定(持分 2/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高根本。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定。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1	8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段二小段 0198-0008 地號	臺北市北投區湖田段二小段 0198-000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0.35(2/18)	34.85(2/1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附帶條件:於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 部計畫公告實施前,依「第三種一般管 制區」管制))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第五種一般管制區 (附帶條件:於細部計畫或社區改造細 部計畫公告實施前,依「第三種一般管 制區」管制))
標售底價(元)	12,814	14,71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高定(持分 2/18)	高定(持分 2/18)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高定。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高定。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3	8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 0561-000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一小段 020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5.00(1/36)	717.00(7/6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4,375	37,64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天送(持分 1/36)	王周罔市(持分 7/6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張天送。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周罔市。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5	8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一小段 0204-000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一小段 0274-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47.00(7/600)	1805.00(7/6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23,468	94,76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周罔市(持分 7/600)	王周罔市(持分 7/6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周罔市。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周罔市。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7	8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一小段 0281-000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 016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213.00(7/1500)	120.00(1/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46,473	60,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周罔市(持分 7/1500)	王自然(持分 1/9)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周罔市。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89	9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 0170-000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 0176-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05.00(1/9)	6189.00(1/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252,500	3,094,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6,000	3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自然(持分 1/9)	王自然(持分 1/9)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1	9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 0180-000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 018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29.00(1/9)	265.00(1/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314,500	132,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2,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自然(持分 1/9)	王自然(持分 1/9)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3	9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 0186-000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 018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61.00(1/9)	673.00(1/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430,500	336,5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4,000	3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自然(持分 1/9)	王自然(持分 1/9)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5	9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 0188-000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 025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53.00(1/9)	162.00(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226,500	243,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3,000	2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自然(持分 1/9)	王自然(持分 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7	9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029-000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030-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992.00(1/1)	1558.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22,464,000	7,011,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247,000	70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自然(持分 1/1)	王自然(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9	10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031-000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031-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8.00(1/1)	142.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71,000	639,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8,000	6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自然(持分 1/1)	王自然(持分 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01	10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031-0002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42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1.00(1/1)	145.00(36/21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39,500	11,08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4,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自然(持分 1/1)	王成枝(持分 36/21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自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成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03	10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435-000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43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16.00(36/2120)	266.00(1/1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31,789	92,077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成枝(持分 36/2120)	鄭蚶(持分 1/1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成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蚶。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05	10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438-000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43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61.00(36/2120)	561.00(115/254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42,869	11,41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成枝(持分 36/2120)	鄭德峯(持分 115/254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成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德峯。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07	10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440-000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441-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8.00(36/2120)	349.00(36/21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2,838	26,66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成枝(持分 36/2120)	王成枝(持分 36/21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成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王成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09	11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443-000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44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10.00(36/2120)	610.00(115/254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46,613	12,40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成枝(持分 36/2120)	鄭德峯(持分 115/254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成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德峯。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1	11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450-000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54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44.00(36/2120)	892.00(115/254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8,645	18,14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成枝(持分 36/2120)	鄭德峯(持分 115/254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王成枝。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德峯。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3	11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551-0000 地號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四小段 0607-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13.00(115/25440)	671.00(115/254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2,470	13,64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德峯(持分 115/25440)	鄭德峯(持分 115/254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鄭德峯。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鄭德峯。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5	11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三重區仁愛段 2243-0003 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東勢段 044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8.00(1/3)	1556.77(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住宅區	山坡地保育區 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89,202	560,43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29,000	5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福全(持分 1/3)	潘王珠(持分 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葉福全。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謄本其他登記事項載明『全筆為法定空地』，請投標人注意。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潘王珠。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7	11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 1385-0000 地號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 1393-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49.11(248/10000)	37.14(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 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184,688	102,50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9,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進富(持分 248/10000)	黃進富(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進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進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9	12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 1394-0000 地號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 1395-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17.22(1/2)	255.3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林業用地	一般農業區 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875,527	704,62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8,000	7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進富(持分 1/2)	黃進富(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進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進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21	12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 1397-0000 地號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 1398-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62.13(1/2)	501.27(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農業區 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2,347,621	1,383,50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35,000	13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進富(持分 1/2)	黃進富(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進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進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23	12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 1401-0000 地號	新北市鶯歌區橋子頭一段 1402-000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57.93(1/2)	94.4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 林業用地	一般農業區 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91,887	260,54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10,000	2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進富(持分 1/2)	黃進富(持分 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黃進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黃進富。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25	12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鶯歌區鶯歌段牛灶坑小段 0068-0009 地號	臺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三小段 0090-000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965.00(1/4)	118.00(3/4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308,800	2,272,68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1,000	22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柏臣(持分 1/4)	周鄭秀英(持分 3/4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被繼承人姓名：林柏臣。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本案不動產是否涉及文化資產，請有意投標者逕至新北市政府建置新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s://www.ntchgis.ntpc.gov.tw/Involve/Identity/Account/Login_Ntpc)查詢，如標售不動產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該標的標脫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第 32 條、第 55 條規定有優先購買權。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被繼承人姓名：周鄭秀英。 2、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